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须知

为维护会议秩序，保障会议顺利进行，参会人员必须认真阅读以下会议须知：

一、全体人员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，尊重司法礼仪，遵守法庭纪律，不得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鼓掌、喧哗；
- （二）吸烟、进食；
- （三）拨打或接听电话；
- （四）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、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；
- （五）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。

二、同一债权人一次最多有两名代理人出席会议，代理人需带齐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手续。

三、本次会议将对《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》作出表决，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对会议相关文件材料作出公示，请各位债权人在会前仔细阅读相关材料。如不能及时参与本次会议的，可以直接通过网站下载地址提前下载表决票文本，打印并按照要求填写完毕后邮寄至管理人在网站上公示的地址，完成表决。网站地址：<http://www.jsjiushun.com/?cat=50>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人民法院可以在债权人会议上直接宣布裁定，或者另行通知债权人。

五、债权人如对以上会议须知有任何疑问的，请及时联系管理人：

张律师：13862514668

董律师：13861308339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2017年5月7日